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 收益1,16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77.2百萬港元上升32.6%。
- 毛利270.4百萬港元，毛利率23.2%，相較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90.9百萬港元及21.8% 分別上升41.6%及1.4個百分點。
- 年內溢利103.9百萬港元，淨利率8.9%，相較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67.0百萬港元及7.6%，分別上升55.1%及1.3個百分點。

董事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2.5港仙，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63,146	877,163
銷售成本	4	(892,714)	(686,286)
毛利		270,432	190,877
其他收益		8,237	9,41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75)	1,81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515)	(1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3,59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16,667)	(18,683)
行政開支	4	(92,762)	(71,254)
經營溢利		160,058	112,047
融資收益		194	2,156
融資成本		(22,625)	(26,614)
融資成本淨額		(22,431)	(24,4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627	87,589
所得稅開支	5	(33,700)	(20,633)
年內溢利		103,927	66,95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3,622	68,902
非控股權益		305	(1,946)
		103,927	66,9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6	0.127	0.085
每股攤薄盈利(港元)	6	0.123	0.08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3,927	66,95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u>26,068</u>	<u>45,65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9,995</u>	<u>112,611</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9,345	113,910
非控股權益	<u>650</u>	<u>(1,299)</u>
	<u>129,995</u>	<u>112,61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68,415	62,4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139	413,044
無形資產	88,507	50,272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339	13,0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61	11,746
	<u>673,861</u>	<u>550,602</u>
流動資產		
存貨	687,456	505,4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98,872	197,3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29	3,5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832	171,842
	<u>1,025,689</u>	<u>878,163</u>
總資產	<u><u>1,699,550</u></u>	<u><u>1,428,765</u></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208	8,164
其他儲備	368,018	363,831
庫存股份	(12,582)	(12,297)
保留盈利	478,333	386,552
	<u>841,977</u>	<u>746,250</u>
非控股權益	<u>19,889</u>	<u>7,855</u>
總權益	<u>861,866</u>	<u>754,105</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94,224	28,398
租賃負債		5,790	7,037
遞延收益		28,160	31,0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70	1,803
		134,444	68,3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78,448	132,011
銀行借款		500,153	461,541
租賃負債		2,312	1,96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2,327	10,813
		703,240	606,326
總負債		837,684	674,660
總權益及負債		1,699,550	1,428,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食品製造親水膠體產品，包括卡拉膠產品、瓊脂產品、複配產品及魔芋產品。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本集團完成了對鴻泰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82%股權的收購，鴻泰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PT Hongxin Algae International(「PT Hongxin」)99.83%的股權，PT Hongxin是一家在印尼從事半精製卡拉膠生產業務的公司。收購後，PT Hongxin主要向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供貨。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陳金淙先生、陳垂燁先生、郭松森先生、郭東旭先生、郭圓梭先生及郭東煌先生，彼等均按合約協議一致行動(「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除非另有列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編製基準

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會計政策變更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利率基準改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上文所列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變更(續)

(ii) 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本集團擬不遲於其各自之生效日期起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概無新訂準則或修訂本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 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性框架的提述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 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變更(續)

(ii) 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 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以及企業規劃經理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審視本集團的表現及已確定五個業務經營分部如下：

- (i) 瓊脂製造及銷售；
- (ii) 卡拉膠製造及銷售；
- (iii) 魔芋產品製造及銷售；
- (iv) 複配產品製造及銷售；及
- (v) 其他，如奶粉銷售等。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有關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的金額乃以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本集團層面審閱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因此並無列報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支出資料的分部資料。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於一個時間點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瓊脂銷售	卡拉膠銷售	魔芋 產品銷售	複配 產品銷售	其他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客戶銷售	291,371	685,748	69,508	85,777	30,742	1,163,146
銷售成本	(190,030)	(561,886)	(60,590)	(53,874)	(26,334)	(892,714)
分部業績	<u>101,341</u>	<u>123,862</u>	<u>8,918</u>	<u>31,903</u>	<u>4,408</u>	<u>270,432</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270,432
其他收益	8,237
其他虧損淨額	(2,07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5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3,5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67)
行政開支	(92,762)
融資收益	194
融資成本	(22,6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627
所得稅開支	(33,700)
年內溢利	<u>103,927</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資料(續)

於一個時間點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瓊脂銷售	卡拉膠銷售	魔芋 產品銷售	複配 產品銷售	其他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客戶銷售	241,506	515,203	44,424	69,910	6,120	877,163
銷售成本	(154,732)	(441,452)	(40,891)	(43,670)	(5,541)	(686,286)
分部業績	<u>86,774</u>	<u>73,751</u>	<u>3,533</u>	<u>26,240</u>	<u>579</u>	<u>190,877</u>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190,877
其他收益	9,417
其他收益淨額	1,81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683)
行政開支	(71,254)
融資收益	2,156
融資成本	<u>(26,61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7,589
所得稅開支	<u>(20,633)</u>
年內溢利	<u><u>66,956</u></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資料(續)

根據付運目的地，按國家／地區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557,624	405,777
歐洲	370,426	280,622
亞洲(不包括中國)	151,310	108,298
南美洲	50,173	48,565
北美洲	29,004	26,012
非洲	4,517	7,889
大洋洲	92	—
總計	<u>1,163,146</u>	<u>877,16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外部客戶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A公司	122,939	—
B公司	<u>119,774</u>	<u>89,247</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資料(續)

按國家／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	579,518	529,204
香港	2,205	3,173
印度尼西亞	81,677	6,479
總計	<u>663,400</u>	<u>538,856</u>

(b)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客戶合約相關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u>12,440</u>	<u>6,528</u>

年內有關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年內收益	<u>6,528</u>	<u>2,461</u>

對於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由於所有相關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選擇實務簡易處理方法，並省略披露其剩餘履約義務。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入賬列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872,561	676,242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129,852)	(105,657)
僱員福利開支	119,214	91,15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84	1,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408	36,513
無形資產攤銷	7,698	6,376
水電開支	38,388	30,467
運輸成本	8,927	5,401
其他稅項及徵費	5,464	4,126
核數師薪酬		
— 本公司核數師年度核數服務	2,651	2,315
— 本公司核數師非核數服務	265	247
— 附屬公司核數師法定核數服務	293	218
廣告及展覽開支	1,963	1,984
其他	29,679	25,401
總計	<u>1,002,143</u>	<u>776,223</u>

5 所得稅開支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分析，並顯示所得稅開支如何受不應課稅及不可扣除項目的影響，亦解釋就本集團稅務狀況所作的重大估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32,744	22,319
遞延所得稅	956	(1,686)
所得稅開支	<u>33,700</u>	<u>20,633</u>

本集團的所得稅包括：

(i) 開曼群島利得稅、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及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就其開曼群島或非開曼群島收益於開曼群島納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毋須就其英屬處女群島或非英屬處女群島收益於英屬處女群島納稅。

本集團位於印度尼西亞的附屬公司須按22%（二零二零年：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印度尼西亞利得稅。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乃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及若干寬免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起，稅務局頒行利得稅率兩級制，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稅率繳稅。本集團超過2百萬港元的餘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繳稅。

5 所得稅開支(續)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收益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的通行稅率就估計應課稅年度溢利計算。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25%(二零二零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福建省綠麒食品膠體有限公司(「綠麒(福建)」)、龍海市東海灣海藻養殖綜合開發有限公司(「東海灣」)及綠麒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綠麒上海」)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分別按15%、12.5%及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綠麒(福建)自二零一五年已取得經認證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但須每三年更新該資質。最新批准資質為期由二零二一年起至二零二三年止。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東海灣獲認可為農產品企業，獲地方稅務局減免50%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綠麒(上海)獲認可為小型低利潤企業，獲地方稅務局減免75%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ii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的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就已收／應收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可適用較低預扣稅稅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擁有未分配盈利合共為513,4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5,751,000港元)，倘作為股息支付，收取人將須繳納所得稅。應課稅暫時差額存在，惟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母公司實體有能力控制來自其附屬公司分派的時間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該等溢利。

5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差異，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7,627</u>	<u>87,589</u>
按有關地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6,528	25,920
就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作出調整：		
— 不可扣稅開支	357	251
— 研發開支額外扣除	(1,536)	(77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60)	(1,295)
— 優惠所得稅影響	(2,709)	(2,032)
— 於年內對銷的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	(2,161)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820	726
稅項支出	<u>33,700</u>	<u>20,63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法定稅率為27%（二零二零年：3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24%（二零二零年：24%）。

5 所得稅開支(續)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累計可扣除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1,154	1,154
二零二四年	705	705
二零二五年	3,224	3,224
二零二六年	4,981	—
	<u>10,064</u>	<u>5,083</u>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u>0.127</u>	<u>0.085</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u>0.123</u>	<u>0.084</u>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財政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本集團購買持作庫存股份的普通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就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

6 每股盈利(續)

(b)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盈利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03,622</u>	<u>68,902</u>

(c)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i))	818,954,060	806,036,78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 購股權	9,589,726	11,076,047
— 庫存股份	<u>12,347,534</u>	<u>4,577,70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及潛在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0,891,320</u>	<u>821,690,539</u>

附註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購股權及庫存股份的影響而追溯調整。

7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二零年：5.0港仙)	20,215	40,820
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二零年：：2.5港仙)	12,125	20,110
總計	<u>32,340</u>	<u>60,93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15,000港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派付。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2,125,000港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派付。

上述股息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分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二零年：2.5港仙)	<u>20,521</u>	<u>20,410</u>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2.5港仙(二零二零年：2.5港仙)，股息總金額達20,5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410,000港元)，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該建議股息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分派。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項為應付股息。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9,865	146,282
計提減值撥備	(4,274)	(754)
	<u>145,591</u>	<u>145,528</u>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20,174	25,251
應收出口退稅及可扣減增值稅	25,956	20,070
其他應收款項	7,151	6,506
	<u>53,281</u>	<u>51,82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198,872</u></u>	<u><u>197,355</u></u>

(i)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最多30天	87,941	75,553
31至90天	38,629	39,768
91至180天	6,375	6,608
181至365天	10,383	12,909
1年以上	6,537	11,444
	<u>149,865</u>	<u>146,282</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預期虧損率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前24個月期間銷售的付款分析及期內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得出。過往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目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識別中國消費物價指數，其為出售貨物及服務最相關因素，因此根據於本因素預期變動調整過往虧損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撥備如下：

	於三個月 內結清 千港元	於四至 六個月內結清 千港元	於七至 九個月 內結清 千港元	於十至 十二個月 內結清 千港元	於超過 一年後 結清 千港元	於超過 兩年後 結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09%	0.38%	6.52%	11.95%	14.82%	100%	—
賬面總額	126,569	6,375	7,162	3,222	3,968	2,569	149,865
計提虧損撥備	114	24	467	385	588	2,569	4,147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127
撥備總額							4,274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續)

	於三個月 內結清 千港元	於四至 六個月內結清 千港元	於七至 九個月 內結清 千港元	於十至 十二個月 內結清 千港元	於超過 一年後 結清 千港元	於超過 兩年後 結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02%	0.06%	1.57%	3.06%	3.41%	—	—
賬面總額(不包括個別減值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9,002	5,200	11,766	1,143	11,304	—	138,415
計提虧損撥備	22	3	185	35	386	—	631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123
撥備總額							754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於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更多現金時與撥備對銷。顯示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指標(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及超過24個月未能支付合約款項。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54)	(617)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3,515)	(128)
貨幣換算差額	(5)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74)</u>	<u>(75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虧損於損益賬內就已減值應收款項確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171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矩陣就減值作出撥備	(3,515)	(299)
減值虧損淨額	<u>(3,515)</u>	<u>(128)</u>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i)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

所有該等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風險低，各交易對手擁有強大實力可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因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低，因此確認減值撥備限於12個月的預期減值。

根據12個月預期減值法，本集團已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減值並不重大。因此，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撥備(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

因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平值相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美元	41,604	53,761
人民幣	152,395	141,611
港元	1,141	542
其他貨幣	3,732	1,441
	<u>198,872</u>	<u>197,355</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5,979	65,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3,750	17,229
應付第三方款項	22,016	23,764
合約負債－客戶預收款	12,440	6,528
應付僱員福利	9,632	8,353
其他應付稅項	5,084	1,5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6
其他	9,547	8,852
	<u>178,448</u>	<u>132,011</u>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確認90天內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90天	93,095	64,991
91至180天	276	610
181至360天	125	21
360天以上	2,483	—
	<u>95,979</u>	<u>65,622</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因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平值相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8,490	83,428
美元	67,965	48,522
港元	679	61
印尼盾	11,314	—
	<u>178,448</u>	<u>132,011</u>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業績。

長期業務戰略

本集團為一家於中國及全球市場均領先的海藻及植物性親水膠體生產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瓊脂、卡拉膠、複配產品及魔芋，為不同的終端產品(例如加工食品、化妝品及生物技術產品)提供增稠、保水及穩定等功能，並蘊含豐富可溶性膳食纖維，因此構成了眾多健康食品的主要質體。此外，我們可以通過複配不同膠體藉以延伸產品功能，例如魔芋複配產品可為植本人造肉(Plant-Based Artificial Meat)提供更接近真正肉類的口感，同時在提倡健康飲食的潮流下，魔芋越來越受歡迎。

有別於其他傳統生產商，本集團為客戶供應原材料及作為特定客戶產品開發方面的長期合作夥伴，對於提高與客戶的黏結度擔當重要角色。此外，通過產品研發可支持以至推動客戶新應用範疇及終端產品的發展，從而有助我們獲得客戶訂單，此為利潤來源，這亦是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戰略。

二零二一年業務概覽

自二零二零年 COVID-19 病毒及其變種(「COVID-19 疫情」)爆發所造成的破壞性影響走過來，其後全球經濟於二零二一年逐步以不同程度恢復。中國國內市場方面，得力於嚴格實施「動態清零」的 COVID-19 疫情傳染控制措施，二零二一年中國經濟表現顯著反彈，年內出口價值錄得強勁增長。海外市場方面，隨著疫苗供應及疫苗接種率提升，西方國家廣泛放寬 COVID-19 疫情控制措施，有效地刺激了內部需求，促使經濟強力復蘇。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收益合共 1,163.1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77.2 百萬港元)，與上年相比上升 32.6%，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所有類別親水膠體產品的國內及海外買家需求旺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淨利潤增加 36.9 百萬港元至 103.9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7.0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銷量增加 27.2% 以及毛利率增加 1.4 個百分點所致。與毛利相比，年內淨利潤的增幅部分被年內非金融資產減值、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分別增加 3.6 百萬港元、21.5 百萬港元及 13.1 百萬港元而所抵銷。

年內，本集團所有類別親水膠體產品銷量均有不同程度增長。瓊脂產品的銷售額為 291.4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41.5 百萬港元)，較上年增長 20.6%。卡拉膠產品的銷售額為 685.7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515.2 百萬港元)，較上年增長 33.1%。魔芋及複配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 69.5 百萬港元及 85.8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 44.4 百萬港元及 69.9 百萬港元)，分別較上年增長 56.5% 及 22.7%。

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二零二一年中國國內及海外市場按幣值計算的銷售額增長分別為37.4%及28.4%。中國國內銷售額及海外銷售額分別佔我們二零二一年全年銷售額的47.9%及52.1%（二零二零年：46.3%及53.7%），與上年相比大致穩定。與海外銷售額相比，中國國內按幣值計算的銷售額增長強勁，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及生產活動早於二零二零年年中恢復，而二零二一年西方國家的疫苗接種率提高後，經濟於二零二一年中開始方呈現明顯復蘇。董事相信，隨著全球COVID-19疫情控制措施進一步放寬及全球出行恢復，本集團將能再次參加國際貿易展覽會及開展現場營銷活動，從而進一步助力海外市場銷售額增長。

年內，本集團收購鴻泰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鴻泰順**」）（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82%的股權，鴻泰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PT Hongxin Algae International（「**Hongxin**」，一間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半精製卡拉膠的製造及銷售）99.83%的已發行股本。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完成收購Hongxin餘下的0.17%已發行股本。該交易依據本集團透過多地佈局生產設施以提高成本競爭力的業務策略進行。Hongxin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購後期間取得可觀業績，展望將來，我們預期將按計劃加快Hongxin第二期產能擴大的投資，以實現進一步的規模經濟及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董事相信，我們的財務業績表明本集團作為行業領導者的策略優勢、競爭力及抵禦力。

二零二一年末期現金股息

為與股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經營成果，董事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2.5港仙，表明本公司持續努力實現按目前資源狀況而釐定的年度目標股息比例，共計20.5百萬港元。股息將以現金派發。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上海泉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泉岳」)及馮世飛先生(「馮先生」)訂立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上海泉岳及馮先生收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綠麒商貿(上海)有限公司(「綠麒(上海)」)的35.0%及4.0%的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000元(「股權收購」)。股權收購完成後，綠麒(上海)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晟溪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晟溪(上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郡溪實業(上海)有限公司(「郡溪實業」)49.0%股權的現有股東)訂立股權出售協議(「股權出售協議」)，連同股權收購協議合稱「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郡溪實業出售晟溪(上海)51.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12.7百萬港元(「股權出售」)。股權出售完成後，晟溪(上海)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張建國先生(「張先生」)擁有90%上海泉岳的權益及60%郡溪實業的權益。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各方由同一人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接及間接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22條計算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時將會合併計算。按合計基準，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要求，股權出售事項及股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需遵守通知及公告要求。

上海泉岳為綠麒(上海)的主要股東及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郡溪實業為晟溪(上海)的主要股東及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收購事項及股權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股權轉讓協議乃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訂立；(i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收購事項及股權出售事項；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各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收購事項及股權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股權收購事項及股權出售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發生。

未來前景

由於 COVID-19 疫情盛行帶來災難性影響，封鎖措施使供應鍊及零售渠道受嚴重影響，全球食品市場受到衝擊。未來，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增長，所有疫情控制措施預計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序解除。因此，我們認為全球食品需求將回復增長趨勢，而本集團作為領先的食品配料供應商將可因此得益。

儘管近期全球經濟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但我們將努力利用我們作為行業領導者的業務規模優勢及透過不斷產品研發追求卓越發現的技術專長，提升我們的業績及投資回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向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和生意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深表謝意。同時，本人亦對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多年來不懈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主席

陳金淙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COVID-19 疫情控制措施放寬帶來的機會

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逐步以不同程度恢復。中國國內市場方面，得力於嚴格實施「動態清零」的 COVID-19 疫情傳染控制措施，二零二一年中國經濟表現顯著反彈，年內出口價值錄得強勁增長。海外市場方面，隨著疫苗供應及疫苗接種率提升，西方國家廣泛放寬 COVID-19 疫情控制措施，有效地刺激了內部需求，促使經濟強力復蘇。

年內，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中國國內市場銷售收益額增加 37.4%，歐洲、北美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市場海外銷售額收益分別增加 32.0%、11.5% 及 39.7%。然而，由於非洲國家等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嚴重影響，與上年相比，二零二一年非洲市場銷售收益減少 42.7%。二零二一年，中國國內銷售額及海外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全年銷售額的 47.9% 及 52.1% (二零二零年：46.3% 及 53.7%)，與上年相比大致穩定。

產品研發及新市場拓展

通過加強產品研發及長期市場營銷活動，我們成功拓展用於奶製品的速溶瓊脂產品市場，二零二一年瓊脂產品的銷售收益較二零二零年錄得 41.0% 的大幅增長。在瓊脂產品的所有分類中，速溶瓊脂產品仍然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最高毛利率的其中一項產品，與其他傳統產品共同驅動年內瓊脂產品的整體毛利率增長。董事相信，速溶瓊脂產品極具業務價值。此外，我們在傳統加工食品之外，亦努力將產品的用

途擴展至寵物食品，預期國內寵物食品市場於可預見的將來發展潛力優厚。另一方面，魔芋由於含有豐富的可溶性膳食纖維，已被廣泛認可為眾多健康食品的關鍵成分；我們預計未來幾年將出現可觀的銷售增長。長期來看，我們期待本集團終端產品及應用多元化可成為未來擴張的關鍵驅動因素。

產品市場戰略互補

作為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1%及84.0%總銷售量及總銷售收益的瓊脂及卡拉膠產品(二零二零年：86.5%及86.3%)，加總銷售量及按幣值計算的銷售價值相較二零二零年共計分別上升22.3%及29.1%。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魔芋產品銷售量及銷售收益相較二零二零年分別增長53.2%及56.5%，而複配產品的銷售量及銷售收益相對二零二零年分別增長17.5%及22.7%。在我們的銷售組合中，具有相對較高利潤潛力的魔芋及複配產品的比例增加，標誌著我們通過產品提升尋求利潤最大化的戰略力度的回報。得益於我們膠體產品的多樣化及互補性，本集團能夠根據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調整銷售安排，從而維持穩健而高水平的收益基數。

展望

我們對二零二二年的展望為審慎樂觀。儘管近期內COVID-19疫情預計仍可能帶來不確定性，但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增長，封鎖措施預計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序解除。因此，我們認為全球食品需求將回復增長趨勢，而本集團作為領先的食品配料供應商將可因此得益。鑒於本年度收益規模及盈利能力均錄得可觀增長，表明親水膠體產品整體上前景光明。

作為發展戰略，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投資於產品研發以及開拓新應用範疇及市場。目前，我們一直在理順上海速溶瓊脂產品及複配產品的研發與銷售的工作及資源。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探索及發展高增值烘焙產品，並已開始個人高纖健康食品的OEM業務。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地理位置多元化及持續成本降減的工作方面，本集團已於年內完成收購Hongxin（一間在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半精製卡拉膠及魔芋產品的製造）的大多數股權，該公司在較低營運成本及接近海藻資源方面有著明顯的優勢。通過此戰略性部署，董事期望未來能進一步提升業務規模及競爭力。

財務回顧

收益

自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所造成的破壞性影響走過來，其後全球經濟於二零二一年逐步以不同程度恢復。中國內地市場方面，得力於嚴格實施「動態清零」的COVID-19疫情傳染控制措施，二零二一年中國經濟表現顯著反彈，年內出口價值錄得強勁增長。海外市場方面，隨著疫苗供應及疫苗接種率提升，西方國家廣泛放寬COVID-19疫情控制措施，有效地刺激了內部需求，促使經濟強力復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益為1,163.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877.2百萬港元)，較上年錄得32.6%的增長。年內，瓊脂及卡拉膠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錄得20.6%及33.1%的增長，而魔芋及複配產品則分別錄得56.5%及22.7%的增長。作為構成本集團84.0%銷售收益的卡拉膠及瓊脂產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收益佔比相對二零二零年下降2.3%，主要由於年內魔芋及複配產品的銷售收益佔比提高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892.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86.3百萬港元)，錄得30.1%的上升。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海藻及魔芋)、輔料及人工成本所構成，二零二一年佔銷售成本的81.7%(二零二零年：82.6%)。銷售成本升幅因年內銷售收益上升32.6%而上升，但上升幅度較小，此乃由於毛利率上升1.4個百分點。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買方需求旺盛導致所有水膠體產品的平均售價的有利變動，抵銷銷售成本上升。此外，儘管年內COVID-19疫情應對的封鎖措施打擊全球物流能力，導致貨運及物流成本急漲，但由於生產規模及成本效益提高，年內進一步控制銷售成本的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27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90.9百萬港元)，錄得41.6%的上升。二零二一年的整體毛利率為23.2%，相對二零二零年錄得1.4個百分點的上升。年內，卡拉膠及魔芋產品的毛利率分別上升3.8個百分點及4.8個百分點。另一方面，年內瓊脂及複配產品的毛利率分別輕微下跌1.1個百分點及0.3個百分點。然而，整體毛利率升幅部分被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社保開支上升所抵銷。前者乃由於年內整體薪金上漲及全體人員於COVID-19疫情過後復工，後者歸因於年內恢復全額社保繳費，而二零二零年則按優惠費率支付費用，作為政府對中國企業的支援措施之一。此外，年內毛利率進一步被根據新修訂的中國會計準則計所規定由「銷售及分銷開支」轉入的銷售相關運輸成本所抵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年內，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因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二零二零年：無)。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16.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8.7百萬港元)，錄得10.7%的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得益於年內銷量增長，單位運輸成本相應下降。此外，成本進一步下降乃由於根據年內新修訂的中國會計準則，與銷售相關運輸成本轉為銷售成本所致。綜合上述因素的影響，與二零二零同期相比，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比例呈現令人鼓舞的改善。

行政開支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行政開支為92.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71.3百萬港元)，錄得30.2%的上升，主要原因是年內整體薪金上漲及恢復全額社保繳費導致員工薪金及社保供款增加。此外，隨著應收賬款餘額增加及風險狀況改變，壞賬撥備相應增加。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融資收益及成本分別為0.2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2百萬港元及26.6百萬港元)，分別錄得90.9%及15.0%的跌幅。融資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生息存款平均結餘減少，部分原因是結轉自上年的未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悉數使用。融資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國貸款利率下降，以及本公司通過經營業績改善達到流動資金改善，使年內平均貸款結餘減少。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33.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0.6百萬港元)，增加13.1百萬港元或63.6%，主要原因是與二零二零年相比，年內應課稅溢利相應增加約57.1%及年內額外撥備遞延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32,744	22,319
遞延所得稅	956	(1,686)
所得稅開支	<u>33,700</u>	<u>20,6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二一年，扣除由於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所佔的營業虧損份額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3.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68.9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與上述年內溢利增加的原因相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達133.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71.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38.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比率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46	1.45
資本負債比率 ¹	36.0%	31.5%

註1：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式為將淨債務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22.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271.8百萬港元，增加50.6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增加182.0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主要與短期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38.6百萬港元、46.4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38.0百萬港元相抵銷。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達594.4百萬港元，而在借款總額中500.2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94.2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外幣投資淨額以現行的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每年)為4.44%(二零二零年：5.21%)。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借款。按變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名下賬面值80.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38.9百萬港元)的建築物、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作為集團借款的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額為191.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52.4百萬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作為本集團透過多地佈局生產設施以提高成本競爭力的業務策略一部分，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作出Hongxin產能擴大的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鴻泰順的唯一股東Cai Ming Huang先生，就以60.0百萬港元的總代價收購鴻泰順合共8,200股普通股(即全部已發行股份的82%)訂立買賣協議。鴻泰順於香港註冊成立，持有Hongxin(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半精製卡拉膠的製造及銷售)99.83%的已發行股本。該交易依據本集團透過多地佈局生產設施以提高成本競爭力的業務策略進行。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庫務政策及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在現金管理及資金投資方面採取審慎的態度。上市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存入香港及中國享有聲譽的銀行作為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的收支項目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就後者而言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有限。此外，由於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董事認為人民幣計值資產方面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進行對沖。

僱員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77名全職僱員，其中990名駐於中國內地及187名駐於香港及其他國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19.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91.2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提供培訓以讓員工緊貼產品及生產流程相關最新發展。本集團向員工提供通常具有競爭力及與市場現行水平相符的薪酬待遇，並會定期進行檢討。除了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外，我們會基於集團整體業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績效而考慮對優選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於上市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揚相關僱員及人士的重要貢獻。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後可獲得本公司34,12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行使價為0.01港元，相當於上市所發行股份最終發售價的0.86%。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人進一步行使二零二一年度可予行使的共4,432,000份購股權，涉及合共4,432,000股普通股，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成為上市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20,824,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13,29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並可於預先釐定的行使期內行使。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庫存股份

根據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回購250,000股(二零二零年：12,240,0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購該等股份的總代價為12,5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297,000港元)，已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

股份發售所得淨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自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籌集的所得淨款項為183.7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發佈的公告一致。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提議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淨款項(21.1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淨款項總額11.5%)用途。該股份發售所得淨款項原定計劃擬用於在印度尼西亞新建半精製卡拉膠生產工廠，但本集團所購得的相關土地已獲印度尼西亞政府通知將收回並作為公共用途。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述，相應股份發售所得淨款項將用作部分支付收購鴻泰順82%總發行股份的款項，鴻泰順持有Hongxin 99.83%已發行股本(Hongxin於印度尼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半精製卡拉膠的生產及銷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的尚未動用所得淨款項的餘額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股份發售所得淨款項的動用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 股份發售 所得淨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餘額 千港元
部分撥付在位於綠麒 (福建)運營及擁有的 生產廠房旁興建 新生產廠房及購買 機器，年設計產能 180噸精製I型 卡拉膠產品、 1,500噸魔芋膠 產品及1,500噸 速溶瓊脂產品	20,200	—	—	—
在福建省龍海市、 漳州市興建新生產 廠房及購買機器， 年設計產能為 50噸瓊脂糖、 10噸瓊脂微球 及200噸生化瓊脂	62,100	50,978	50,978	—

	於二零二零年 股份發售 所得淨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收購印度尼西亞現有 海藻加工設施， 年設計產能為4,300 噸半精製卡拉膠	21,100	21,100	21,100	—
在福建省漳州市興建 新生產廠房及 購買機器， 年設計產能 1,000噸瓊脂產品	62,800	20,548	20,548	—
一般營運資金	17,500	—	—	—
總計	183,700	92,626	92,626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廠房、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現金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77.5百萬港元及61.1百萬港元。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各項的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為10.9百萬港元及54.0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與本集團之樓宇有關。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最少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2,714	2,426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5,640	6,757
遲於五年	511	1,158
	<u>8,865</u>	<u>10,341</u>
未來融資費用	<u>(763)</u>	<u>(1,343)</u>
租賃負債總計	<u><u>8,102</u></u>	<u><u>8,998</u></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上述經營租賃承擔(與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相關者除外)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計為租賃負債(不包括未來融資費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上海泉岳及馮先生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上海泉岳及馮先生收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綠麒(上海)的35.0%及4.0%的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3,000元。股權收購完成後，綠麒(上海)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為晟溪(上海) 49.0%股權的現有股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郡溪實業訂立股權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郡溪實業出售晟溪(上海)股權的51.0%，現金代價為12.7百萬元。股權出售完成後，晟溪(上海)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張先生擁有90%上海泉岳的權益及60%郡溪實業的權益。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各方由同一人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直接及間接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22條計算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時將會合併計算。按合計基準，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要求，股權出售事項及股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需遵守通知及公告要求。

上海泉岳為綠麒(上海)的主要股東及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郡溪實業為晟溪(上海)的主要股東及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收購事項及股權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股權轉讓協議乃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訂立；(ii)董事會已批准股權收購事項及股權出售事項；及(ii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各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股權收購事項及股權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股權收購事項及股權出售事項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提升其整體效益，從而為其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且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該等原則為基準。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向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以及很大程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建議的最佳常規，惟以下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陳金淙先生(「陳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策略以及就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執行主要發展政策及提案。陳先生的眼光及領導力對本集團至今所獲得的成就，發揮了重要作用，因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我們長期服務的卓越的高管團隊和董事會均由經驗豐富的高質素人才組成，平衡了其權力及權限。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相對較高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12條而成立。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至少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不時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和胡國華先生。何貴清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一致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告。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25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財務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本公告並無就此作出任何鑒證聲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舉行。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刊載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的網站(www.greenfreshfood.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一年年報，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及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金淙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金淙先生、郭東旭先生、陳垂燁先生及余小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松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